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规〔2021〕14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(2021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深化本市环境影响评价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沪府规〔2019〕2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我局对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作出优化调整，制定了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。经市政

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一、列入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》的建设项目由生态环境部审批。

二、列入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——非海洋工程类建设项目》（附件1）的建设项目（建设地点位于自贸区保税区、自贸区临港新片区、浦东新区的除外）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，其他非海洋工程类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局审批。

建设地点位于自贸区保税区（14.62平方公里）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负责审批。

建设地点位于自贸区临港新片区（386平方公里，但不包括洋山保税港区岛屿部分）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。

其他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（自贸区保税区、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除外）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。

三、列入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——海洋工程类建设项目》（附件2）的建设项目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，其他海洋工程类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局审批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——非海洋工程类建设项目
2.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——海洋工程类建设项目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8月29日

附件 1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21 年版）

非海洋工程类建设项目

一、位于以下区域的建设项目

1. 建设地点位于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。
2. 建设地点位于本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。
3. 建设地点跨区的建设项目。
4. 在沪中央企业生产基地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在本市实施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。
5. 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（奉贤分区、金山分区除外）四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。
6. 与虹桥机场建设有关的建设项目。

二、涉及以下行业的建设项目

（一）制造业

1. 纸浆制造：全部。
2. 煤炭加工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。

3.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、农药制造、炸药、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：新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、农药制造、炸药、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且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。

4. 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：新建水泥制造项目（水泥粉磨站除外）。

5.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、贵金属冶炼、稀有稀土金属冶炼：全部。

6.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：新建造船、拆船、修船厂整厂项目。

7. 电池制造：铅蓄电池制造项目（仅组装的除外）。

8. 平板玻璃制造：全部。

（二）电力、热力生产业

1. 火力发电（包括热电）：新建且使用煤炭为燃料的项目。

2. 生物质能发电：新建生活垃圾发电（掺烧生活垃圾发电的除外）。

（三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

1. 机场：新建、迁建、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项目。

2. 危险品仓储（不含加油站的油库、加气站的气库）：新建地下油库、地下气库项目。

（四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

1.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（单独收集、贮存的除外）：新建。

2. 医疗废物利用处置（单纯收集、贮存的除外）：全部。

（五）核与辐射业

1. 输变电工程：330千伏及其以上的。

2.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（含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）；使用Ⅰ、Ⅱ、Ⅲ类放射源的；销售（含建造）、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；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（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除外）；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。

3.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（含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）；甲、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使用Ⅰ、Ⅱ、Ⅲ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；使用Ⅰ类、Ⅱ类射线装置（X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10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）存在污染的。

（六）涉密的建设项目（机密、秘密）

附件 2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（2021 年版）

海洋工程类建设项目

一、海洋工程类建设项目

1. 市发展改革委立项的建设项目、围填海建设项目、新建出海闸、海上堤坝工程等涉及城市安全的建设项目。
2. 跨区用海的建设项目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